

內政部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

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防疫工作，請應考人務必提早到達考區，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二、應考人進入考區(包含試場)時，須佩戴口罩，且各考區原則均不開放陪考；倘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需申請陪考者，除以 1 員為限外，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交由原受託單位向各試區負責單位事先申請核備，且陪考者須遵守考區防疫規定。
- 三、應考人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應考人，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四、應考人於試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考區用餐。

補充試場規則

- 五、應考人如於應考當日，屬「確診」、「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陽性」等情形者，一律不得於 112 年第 1 次評定考試舉行當日(112 年 1 月 8 日)參加考試且不得要求補考措施，如有前開情形私自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者，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倘屬因不可抗力之防疫原因，且當次考試屬應考人於補考期限內最後 1 次應考機會，得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是否得延長 1 次考試次數外，其餘均不得申請延長補考期限，前開情形請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原受訓單位，彙送本部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 六、應考人進入考區時，應配合各考區規定(包含健康聲明等)，並配戴口罩及體溫量測，若未配合者，各考區試務人員得禁止應考人進入考區。
- 七、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考場，以「缺考」論處。
- 八、各類科考試期間，應考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倘應考人無故脫下或拉下口罩經監試人員口頭勸導後，仍持續有拉下或脫下口罩情形者，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 點規定，監試人員應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監試人員注意事項」第 14 點按次詳實記錄情況，並得按次扣減該科成績 4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九、各類科考試時間，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查驗時應考人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如有不配合者，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點規定，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應考人於應考時發生其他未列事項，請監試人員應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監試人員注意事項」第 14 點詳實記錄情況，本部將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點提請試務委員會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辦理滾動式調整，請應考人持續注意本部發布之相關應考規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